

关于对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048 号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雅达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你公司召开董事会，拟将参股公司河源市长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胜实业”）35%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古雄胜，账面价值 34,143,230.14 元，转让价格 4,285.86 万元。转让后，你公司将不再持有长胜实业股权。截至期末，你公司将上述股权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2020 年 4 月，你公司召开董事会，拟向长胜实业购买长胜国际研发办公楼 4-7 层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总交易金额（不含税）为 20,132,064.00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出售长胜实业股权及向长胜实业购买办公用房的具体原因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2）结合定价依据、合同条款等因素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3）说明期后产权交割及款项收付情况。

2、关于持有待售资产

2017 年 8 月，你公司召开董事会，拟通过公开寻求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出售龙川县老隆镇一宗商住用途地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7,633,264.45 元。当年 12 月，你公司与龙川县聚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预收全部转让价款 8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因对方尚未根据协议支付相关税款，你公司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税款支付、房产过户的相关进展，并说明长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5 月 22 日